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首创股份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批准，公司向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家发行对象发行 210,307,062 股股份，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410,850,747.44 元，募集资

金余额为 659,739,900.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9,739,900.1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0
现金管理利息账户余额	1,798,092.55
下属项目公司委贷账户余额	8,554,242.6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387,564.94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存储余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78,147,451.8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21,745,249.8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49,494,863.26
合计			149,387,564.94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11,259.00	11,259.00	未做分期承诺	4,521.35	4,521.35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00	6,949.00	未做分期承诺	38.67	38.67						否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500.00	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00	3,500.00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00	14,687.00	未做分期承诺	9,651.14	9,651.1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338.00	2,338.00	未做分期承诺	1,794.00	1,794.00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900.00	4,9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75.30	3,075.30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3,600.00	3,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72.56	3,572.56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6,720.00	6,720.0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00	6,720.0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904.00	8,904.00	未做分期承诺	6,294.58	6,294.58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4,402.00	4,402.00	未做分期承诺	-	-						否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39,998.00	39,998.00	未做分期承诺	27,021.98	27,021.98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12,550.00	12,55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3.00	353.00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2,022.00	12,022.00	未做分期承诺	902.49	902.49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00	7,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00	7,000.00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5,000.00	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00	5,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00	61,641.00		61,640.00	61,640.00						
合计	205,470.00	205,470.00		141,085.07	141,085.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										

	构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其中：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到期自动转存；在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到期自动续买；在交通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随用随取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41,085.07 万元。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84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0066 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112,590,000.00	596,789.05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0,000.00	386,686.89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0,000.00	64,112,065.48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3,380,000.00	17,94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9,000,000.00	26,754,335.32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36,000,000.00	29,892,621.44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67,200,000.00	67,2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9,040,000.00	44,189,827.59
江苏省徐州市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399,980,000.00	211,756,469.3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125,500,000.00	3,53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20,220,000.00	7,05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94,270,000.00	628,408,795.09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其中：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 1 亿元，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到期自动转存；在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亿元，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到期自动续买；在交通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亿元，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随用随取；上述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 5,584,657.53 元。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首创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